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康臺素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康逢元

被　　告　王文明

　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